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 出售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Orchid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Pacific Orchid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40,000,000股嘉輝股份，每股嘉輝股份作價2.1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Pacific Orchid根據配售協議配售40,000,000股嘉輝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Pacific Orchid，本公司實益及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擬出售之資產

擬出售之資產為Pacific Orchid擁有之40,000,000股嘉輝股份，相當於嘉輝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6%。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40,000,000股嘉輝股份，並將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代理配售之有關嘉輝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收取配售費用。配售費用乃參考此類交易之市場標準費用範圍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費用乃屬公平合理。

配售價

配售價2.10港元較：

- (i) 每股嘉輝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2.90港元折讓約27.6%；及
- (ii) 每股嘉輝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2.604港元折讓約19.4%。

配售價乃經Pacific Orchid與配售代理參考嘉輝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且按照現行市況而言，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Pacific Orchid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則本公司於嘉輝之權益（連同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於嘉輝之權益）將由198,010,000股嘉輝股份（相當於嘉輝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57%）減少至158,010,000股嘉輝股份（相當於嘉輝已發行股本約57.91%）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本公司及上述任何人士概無關連。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塗料生產及石化及相關產品貿易及策略性投資等業務。

有關嘉輝之資料

嘉輝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嘉輝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塗料生產及石化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配售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令本公司藉此良機將所得款項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借貸及槓桿比率。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從配售事項中錄得約22,320,000港元（須待審核）之溢利，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84,000,000港元與配售費用1,680,000港元及原先收購成本價60,000,000港元之差額（即每股嘉輝股份1.50港元）。

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2,32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費用後）將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借貸及槓桿比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Pacific Orchid根據配售協議配售40,000,000股嘉輝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使用之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輝」	指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嘉輝股份」	指	嘉輝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嘉輝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cific Orchid」	指	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40,000,000股由Pacific Orchid實益擁有之嘉輝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Pacific Orchid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而予以配售之40,000,000股嘉輝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